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做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最新修訂，以及公司近期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新增股份引起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並結合企業實際，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u>或本公司</u>)、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章 第十八條	第三章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129,990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709,251萬股，佔80.25%；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萬股，佔19.75%。</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129,990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709,251萬股，佔80.25%；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萬股，佔19.75%。</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經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證監許可[2015]1312號文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8,636,911,543股，佔81.5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8.42%。</p>	<p>經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證監許可[2015]1312號文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8,636,911,543股，佔81.5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8.42%。</p> <p><u>經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證監許可[2019]913號文批准，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26,627,74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4,570,929,28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0,363,539,283股，佔82.8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12%。</u></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44,301,543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44,301,543 24,570,929,283元。</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第三十條	第四章 第三十條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u>本公司股票</u>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第三十二條	第四章 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決議。</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六十二條	第八章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第八章 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	第八章 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	第一百零三條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零三條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 <u>及股東大會召集人</u> 不得對徵集投票權 <u>提出設定</u>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條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u>，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條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條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u>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u>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u>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修訂前條款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
第十四章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十四章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u>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u>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中所涉及「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即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謹此說明，即使該等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如進行任何A股或H股之回購，仍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中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按其適用者）。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